

二〇一八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说明

一、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的比例和企业范围，没有变化。部分一级企业改变成为二级企业，如：省盐业集团公司并入江西省国控集团公司。

二、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338万元，比2017年执行数增长21%，其中：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预算收入46162万元，较上年执行增长52.8%，占当年收入数的68.6%，较上年提高15.6个百分点。主要是新钢、江铜较上年有成倍的增长；非国资委监管企业预算收入211766万元，与上年实际执行略减少，占当年收入数的31.4%。

三、国资委监管企业包括：江西铜业、江西能源、新余钢铁、江西省建材、江西江中制药、江西省投资、江西省盐业、江钨、江西省招标集团公司、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公司、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管理公司、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西中江控股有限公司；非国资委监管企业指国资委监管企业之外的厅局所属企业，具体包括：江西省铁路投资公司、江西省财政投资公司、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、江西省建筑设计总院、江西省金控集团、江西省出版集团、江西省监狱集团、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、江西省水投集团以及省教育厅、国土厅、文化厅、核工业地质局、煤田地质局、地矿局、江西广电厅等厅属企业。

